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文件

宝体业务〔2025〕42号

关于注销上海冲勇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主体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在经营终止或者许可证到期前应当申请延续。经我局多次行政指导督促提醒，上海冲勇健身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仍未依法取得许可有效期延续。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第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上海冲勇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主体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编号：宝体许310113[2019]0002号；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899弄58号50-52铺位）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 9 月 3 日宝山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注销名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

2025 年 9 月 3 日宝山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证注销名单

序号	项目	经营主体	场所地址	原许可证号	注销原因
1	游泳	上海冲勇健身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899 弄 58 号 50-52 铺位	宝体许 310113[2019]0002 号	许可证到期 未申请换证